

野村东方国际智成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编号为【PQ9001】的《野村东方国际智成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期（起始运作日）为【2020】年【05】月【15】日。现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签订本清算报告，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本报告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划款。

一、终止原因及终止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下列第【7】项原因终止，终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终止情形发生日为【2021】年【12】月【20】日：

-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本资产管理计划触及止损线后，被强制止损、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后；
- (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算、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3 人（不含）的；
- (7) 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免歧义，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况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并不必然终止，届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 (8)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合同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资产类合计	5,651,201.30
银行存款	766,214.55
存出保证金	4,880,760.59
应收利息	4,226.16
负债类合计	23,314.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53.21
其中：管理费	13,053.21
应付托管费	261.01
其他负债	10,000.00
资产净值	5,627,887.08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 0.9194 元，计划累计份额净值为 0.9194 元，份额总额 6,121,379.00 份。

三、清算情况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766,214.55 元。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880,760.59 元，均为券商保证金，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退回至托管账户。
(3)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4,226.16 元（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 327.99 元、券商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3,898.17 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结息，金额为 4,226.27 元（其中银行存款结息金额为 328.12 元，券商保证金结息金额为 3,898.15 元）。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3,053.21 元清算期间计提的管理费为人民币 462.57 元，合计人民币 13,515.78 元，将在后续收到托管户及券商资金户结息金额后支付。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61.01 元，清算期

间计提的托管费为人民币 9.24 元，合计人民币 270.25 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支付。

(3)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均为预提审计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支付。

3、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合同终止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资产净值	5,627,887.08
加：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8.32
利息收入——券商保证金利息收入	183.15
清算收入小计	451.47
减：清算费用	
管理费	462.57
托管费	9.24
清算费用小计	471.81
二、清算终止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资产净值	5,627,866.74

注：利息收入为清算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期间的收入，清算费用为清算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期间产生的费用。

四、资产清算及分配情况

1、 计算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未支付的业绩报酬。

2、 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支付清算款项

(1)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627,866.74 元，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应全部分配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持有人。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清算账户划付人民币 5,627,866.74 元，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账号：1001 2621 1921 3320 959

(3)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实际收到的托管人划入款项，将持有人应得的清算资金通过直销或者代销机构划付给持有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野村东方国际智成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我司将配合托管人完成股东账户、银行账户等销户工作。

2、本报告由资产管理人编制，资产托管人复核，经审计。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

3、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分配日至资金账户销户期间的利息收入归属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1年 12 月 24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1年 12 月 24 日

